

國立陽明大學購置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表

表單傳送環安中心承辦，審核結果以 **EMAIL** 轉知負責人、聯絡人及廠商。

申 購 單 位		聯 絡 人	
分 機 號 碼		EMAIL	
本實驗室擬購置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如後，請告知本校向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報核准號碼，本人已知悉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及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有關規定。 實驗室負責人： (請簽章) 年 月 日			
化學物質名稱	列管編號-序號	化學物質濃度 (%w/w or %v/v)	購 置 數 量 (公斤)
供 應 廠 商 (名稱及統編)	輸 入 / 販 賣 許 可 證 字 號		廠 商 電 話
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重要規定： 一、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二、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九、十七條規定，有報告、記錄或申報義務，不依規定報告、記錄或申報者，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 三、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，第1類至第3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，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者，處新台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 四、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八條第四款規定，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，未依規定核備而擅自運作者，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			
環 安 中 心 審 核 結 果	環 保 局 核 准 號 碼	環 安 中 心 審 核 編 號	環 安 中 心 簽 章
☐ 同 意 ☐ 不 同 意		管制編號 A4400112 ymces-	